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文件

宁大党发〔2025〕66号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已经2025年第10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宁夏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

中共宁夏大学委员会

2025年5月26日

宁夏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完善职称评审制度，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在编在岗人员（含控制编和备案人员）。

第三条 评审原则。坚持师德师风作为第一评价标准；坚持总量控制、分类分层、多元评价的原则；坚持逐级申报、择优竞争、严格规范、公平公正。

第四条 评价方式。以同行专家评审为评价基础，以代表性成果和实际贡献为主要评价内容，将工作实绩和创新能力作为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分类设置。申报专业技术职称系列须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一致，专业技术职称系列分类设置与专业技术岗位界定见附件 1。

第二章 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条件

第六条 职业条件。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爱岗敬业，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对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行为实施“一票否决”。

第七条 任职年限及学位要求。

（一）初级：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1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

（二）中级：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初级职称满 4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初级职称满 2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

（三）副高级：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中级职称满 5 年，或具有博士学位；40 周岁以下晋升高教系列（不含辅导员）和研究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

（四）正高级：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职称满 5 年；45 周岁以下晋升高教系列（不含辅导员）和研究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须具有博士学位。

第八条 年度考核。

（一）申报中级职称近 4 年、申报高级职称近 5 年，年度考核（不含申报当年）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

（二）未正常履行岗位职责，任现职期间考核等次为基本合格者和不定等次者（不含首次到校工作者），考核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 1 年申报；年度考核等次为不合格者，考核不合

格当年不计入履职年限且每次延期 2 年申报。

（三）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届满，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下一个聘期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九条 高教系列申报高级职称教学工作量要求。

（一）审核近 5 年本科教学工作量，任现职时间不足审核年限时，按实际任职年限计算审核。教学工作量须为本人实际担任的课堂教学学时。

（二）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访学、企业博士后研究、攻读学位、支教、支农、外派工作、休产假等，批准期限（学制年限）内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批准期限外需满足本办法规定的要求。

（三）新引进博士入职后 3 年内申报高教系列高级职称，对教学工作量不作具体要求，但须由所在单位出具参与教学工作情况和教学能力证明材料；从第 4 年开始，严格按照标准核算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

第十条 访学、进修或实践锻炼经历要求。45 周岁以下申报高教、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不含具有博士后经历、企业工作经历、国外攻读取得博士学位或国外工作经历人员），须有连续 10 个月以上访学经历，或 6 个月以上教学能力提升进修、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经历。访学、进修与企事业单位实践锻炼须纳入各单位年度人才培养计划，并在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相应学习单位开具证明，未进行备案的不予认可。任现职期间攻读并取得博士学历学位的，可视同完成。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审验。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专业技术人员应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公需课和专业课学习,继续教育学习按90学时/年核算,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审验近4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360学时;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审验近5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450学时。公需课、专业课具体学时要求以当年评审工作通知的要求为准。申报中级职称任现职不满四年、申报副高级职称任现职不满五年的,按实际任职年限审验继续教育学时。其他情况按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45周岁以下晋升高教系列高级职称的青年教师,晋升副高级职称时,须有至少一年担任班主任,兼职辅导员、校团委副书记等学生思政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晋升正高级职称时,须再完成至少一年同类经历且考核合格。新引进博士入职当年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受此限制。

第十三条 专任教师基本服务职责任务要求。专任教师每年完成年度基本服务时数不少于48小时。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提交基本要求见附件2。

第十五条 申报高教系列(不含辅导员)、研究系列(不含教育管理研究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施代表性成果评价,代表性成果界定见附件3。

第十六条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具体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见附件4“宁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称申

报业绩要求”至附件 12 “宁夏大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第十七条 其他否决条件。

（一）受党纪或政务处分期限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二）任现职期间，出现一般教学或教学管理事故 1 次者，延迟 1 年申报；出现严重教学或教学管理事故 1 次者，延迟 2 年申报。

（三）发生实验技术安全事故被认定为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责任人的，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有违反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行为者，5 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已通过评审取得职称的，取消职称并收回职称证书。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程序

第十八条 评审组织。

（一）学校评审委员会。由学校专家库中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25 人的单数。负责对申报各类别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进行评审，并对照有关规定和学校要求进行表决。

（二）学科评审委员会。根据学校实际，组建若干学科评审委员会（可聘请一定数量校外专家），成员人数为不少于 11 人的

单数，均为正高级职称，设主任委员 1 人。负责对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者的学术水平、工作业绩和履职能力进行评议，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推荐人选。学科评审环节也可委托第三方开展。

第十九条 监督组织。

职称评审工作全程自觉接受学校纪委的监督，由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评审专家和教师代表组成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监督小组，行使监督职责，其职责为：

（一）按照国家及自治区主管部门有关文件要求进行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监督工作；

（二）对评委及工作人员提出评审纪律要求并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评审程序。

（一）组织启动。学校发布通知启动评审工作，发布职数、申报时间等，各单位组织人员申报。

（二）个人申报。申报人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提供详实的学术成果、业绩贡献的支撑证明材料，提交所在学部或其他二级单位。

（三）审核推荐。申报人所在学部或其他二级单位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考察，并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明确是否推荐，将推荐结果报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将推荐人员名单书面征询学校纪委意见。

（四）复核审查。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对申报人

业绩成果进行复核审查，并进行论文查重，论文查重按自治区有关要求实施。

（五）代表性成果送审。申报高教系列（不含辅导员）、研究系列（不含教育管理研究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转评系列）的代表性成果，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代表性成果送至3位区外同行专家（须为“双一流”建设高校）评价，2位及以上专家通过视为通过。

（六）学科评审委员会评审。各学科评审委员会组织通过外审人员以及高教系列辅导员、研究系列教育管理研究专业复核审查合格人员进行个人述职和答辩，评议后以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按照限额推荐至学校评审委员会，名单予以公示。

（七）学校终评。学校评审委员会分类别进行评审，结果公示后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高教系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当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职称比例低于全校专任教师高级职称比例时，单列指标单独评审；当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级职称比例高于全校专任教师高级职称比例时，纳入学校统一组织评审。

第二十二条 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系列评审推荐程序。对于实验、图资、档案正高级职称和出版、编辑、会计、审计、经济、统计、中小学等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须委托上级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具体推荐评审程序为：在学校岗位控制数内，

经学校非自主评审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小组初评后，推荐至自治区相应评审委员会。

第四章 “特别推荐”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二十三条 申报条件。

对任现职近 5 年取得下列业绩成果之一，可由所在单位直接推荐，学校实施“一事一议”“一人一评”。

（一）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限 3 名获奖人员使用）。

2. 获国家级科研奖二等奖及其以上奖励（本校参与人排名前 3）。

3. 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科研最高等级奖励，或获国家级一级学会、全国性行业协会最高等级奖励。

4. 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或人才计划（单项绩效积分 2000 分及以上）。

5. 主持完成科研项目，理工农科类项目单项绩效积分须达 1200 分及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单项绩效积分须达 1000 分及以上，以及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思政专项。

6. 主持编写国家规划（马工程）教材；或获全国优秀教材奖。

7. 发表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水平论文（单项绩效积分 1000 分及以上）；或研究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8. 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

9. 主持企业横向科研项目，理工农科累计到校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累计到校经费 150 万元及以上。

10. 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及以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及以上。

11. 获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和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在教育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特等奖。

12. 作为负责人创作的成果在国家级有重要影响力的展演、美展、比赛中获奖，指导学生或本人获奥运会、世界杯、世锦赛和其他国际 A 级表演类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 8）、全国运动会一等奖（第 1 名）、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一等奖（第 1 名）。

13. 获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教育部“教书育人楷模奖”、教育部“最美教师”。

14. 取得其他突破性成果。

（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限 2 名获奖人员使用）。

2. 获国家级科研奖（本校参与人排名前 5）。

3. 以第一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科研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获国家级一级学会、全国性行业协会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4. 发表有重大影响力的高水平论文（单项绩效积分 800 分

及以上)。

5. 成果转化累计到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6. 主持企业横向科研项目，理工农科到校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到校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7. 获全区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和全区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在教育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获一等奖。

8. 取得其他突破性成果。

第二十四条 相关要求。

（一）申报“特别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不受学历学位、任职年限、继续教育，以及访学、进修、实践锻炼或学生思政工作经历等基本条件限制，但须满足高教系列相应级别教学工作要求。以科研成果申报且不满足相应教学工作要求的，可申报研究系列相应级别职称。

（二）申报“特别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所使用符合“特别推荐”条款的成果仅限使用一次，已被本人或他人在职称申报中使用过的不予认可（“特别推荐”成果条款中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三）“特别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申报时间以学校发布通知为准。符合“特别推荐”正高级职称条件，还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应先申报“特别推荐”副高级职称。“特别推荐”高级职称评审未通过者，未取得新

的符合“特别推荐”条款的成果，不得再次申报。

（四）对近3年新引进博士，攻读博士期间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取得其他突出成果，参考以上正高级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特别推荐”条款推荐申报。

第五章 申报和评审规则

第二十五条 申报规则。申报专业技术职称时，原则上应逐级申报，不得越级申报。申报人有三有机会申请同一等级职称（自2025年起算，不包括“特别推荐”），申报次数的计算以进入学科评审委员会评审环节为准。未通过学科评审委员会评审环节的申报人，须间隔1年后方可再次申报，以下情况不受此限制：次年年底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者；“正常申报”或“特别推荐”高级职称评审未通过者，取得新的符合“特别推荐”条款的成果后，可再次申报“特别推荐”高级职称；上半年“特别推荐”高级职称评审未通过者，符合“正常申报”条件的，可继续参加当年“正常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人不可同时参加“正常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和下半年“特别推荐”高级职称评审。

第二十六条 转评规则。高教系列（不含辅导员）与研究系列（不含教育管理研究专业）之间，可直接申报转评高一级相应专业技术职称；高教系列辅导员与研究系列教育管理研究专业之间，可直接申报转评高一级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称原则上不能进行转评；确因与所承担的实际工作任务不符，

需转到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系列时，须为同级转评，且符合申请转入系列相应级别职称的任职条件。职称转评申报程序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程序一致。

第二十七条 议事规则。各级评审组织召开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参加，方为有效。会议应投票表决，获得出席会议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方为通过。未参加会议的各级评审组织成员，不得补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

第六章 纪律要求和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旦发现失实，即取消当年申报资格。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专家说情、打招呼，不得以任何方式打听专家名单或其它属于保密内容的相关信息。凡有违反评审程序与规则的行为，以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或违反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或撤销已通过的任职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学部及其他二级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并严格按照条件要求，对学历学位、任职年限、教学工作、科研成果或其他基本条件进行资格审核，凡达不到基本申报条件的，不得向学校推荐。若出现填报内容不属实、违规推荐，学校将追究申报人、审核人和单位负责人责任。

第三十条 评审工作中，涉及本人或本人与申报人存在亲属、

研究生导师关系，应按规定全程回避。

第三十一条 学校指定专人负责代表性成果送审工作，送审全过程应严格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送审信息。

第三十二条 评审专家应正确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要求、回避制度、保密要求，坚持公正、客观，并接受监督。违反纪律的，一经查实，取消评审资格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三十三条 争议处理。

（一）对于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过程中的学术不端、违反师德师风和违法乱纪行为可向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投诉。

（二）教师对涉及本人的评审结果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书面实名向学校监督委员会进行申诉、申请复查。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通过单位调入等方式来校的专业技术人员，之前所取得的高级职称，可按管理权限申请确认，高教、研究等自主评审系列由学校确认，其他系列须由自治区人社部门确认。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宁夏大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办法》（宁大校发〔2022〕70 号）随即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职称系列分类及专业技术岗位界定
 2. 业绩成果提交基本要求
 3. 代表性成果界定
 4. 宁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5. 宁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教学型）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6. 宁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7. 宁夏大学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8. 宁夏大学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9. 宁夏大学教育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10. 宁夏大学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11. 宁夏大学图书资料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12. 宁夏大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附件 1

职称系列分类及专业技术岗位界定

分类		设置类型	专业技术岗位界定
高教系列	教学科研型	教授、副教授 讲师、助教	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
	教学型	教授、副教授 讲师、助教	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教授、副教授 讲师、助教	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专任教师
	辅导员	教授、副教授 讲师、助教	专职从事一线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包括专职辅导员、各书院等部门专职学生工作人员
研究系列	自然科学研究	研究员、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研究 实习员	专职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专职从事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
	教育管理研究		在管理服务岗位，从事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并能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的人员

教 辅 系 列	实验	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正高级实验师由上级部门评审）	从事一线实验教学、教学器材管理、仪器设备维护、分析检测、实验技术保障、教育与网络技术保障等实验技术岗位工作人员
	图书资料	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研究馆员由上级部门评审）	专职从事图书资料管理工作人员
	档案	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研究馆员由上级部门评审）	专职和兼职（须经档案馆认定）从事档案管理工作人员
其他专业技术职称系列		按照上级部门文件规定设置	专职从事对应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业绩成果提交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申报中级职称所有成果应在任现职近 4 年内取得，申报高级职称所有成果应在任现职近 5 年内取得，截止时间以当年评审工作通知要求的具体时间为准。所有成果须以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本人申报系列和专业方向一致，与岗位工作一致。

二、分类要求

（一）项目

科研项目应为省部级以上竞争性项目（不含人才引进资助专项、校内自设课题等非竞争类项目），或有实际到校经费的企业横向或政府委托横向项目。横向项目以经费到校时间为准，项目经费应按实际到校金额进行认定。由国家、省部委、学校指令性分配至单位或团队的项目（如政府指定性调研、普查、培训或评估等），或由上级指派单位承接的非竞争性项目，均不得作为个人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

国家级教学类项目是指本人为主要负责人承担的教育部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教育部“四新”研究与实践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

（二）论文

论文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或共同通讯作者的，论文的第一作者应为本人指导的本校学生，共同一作按排名先后认定，本人须排名在前。

发表刊物列入《宁夏大学预警学术期刊目录》的论文不予认可。发表刊物不为增刊、特刊、专刊等形式的出版物，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3000 字。中文论文发表刊物应为国内期刊，并具有国内统一刊号（CN），只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不予认可；英文论文发表刊物应具有国际统一刊号（ISSN）。

（三）著作、教材

著作、教材应为独著、第一作者或主编、副主编，主编或副主编须参与编写，有实际撰写字数。专著、合著、译著、教材等应具有 ISBN 标准书号并在 A 类出版社出版发行，不含论文集、习题集、操作指南等形式和以笔名或单位名义出版发行的书籍。

（四）专利

授权专利应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职务发明）。

（五）奖项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本人应为第一指导教师；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项；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的创作成果在省部级以上展演、美展、比赛中获奖。

（六）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本人应为主持人，所转化的成果须为专利、软著、登记成果或新品种等具体成果，且本人为成果的第一完成人。转化金额按实际到校经费认定，无具体成果的按横向课题认定。

（七）其他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的其他教学、科研成果。

三、其他要求

（一）在申报本级职称时使用过的成果，不得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再次使用；国家级科研项目首次申报已按在研课题使用的，申报高一级职称时，不得按完成项目再次使用。

（二）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认定，不得重复使用。

（三）新引进博士进校3年内参与高级职称评审，可使用攻读博士期间取得的近5年成果；如进校超过3年，不得使用非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我校教师在职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以宁夏大学为第二署名单位的成果可用作职称评审。

附件 3

代表性成果界定

一、总体要求

代表性成果为本人作为第一完成人、任现职近 5 年取得的综合性成果，分科研类代表性成果、教学类代表性成果、音体美学科类代表性成果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类代表性成果(申报图资系列、档案系列、实验系列及高教系列辅导员、研究系列教育管理研究专业不提交代表性成果)。

二、分类要求

(一) 科研类代表性成果

必要性支撑成果：(1) 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企业横向或政府委托横向项目；(2) 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著作等和成果相关的支撑性材料。

其他支撑性材料：专利、获奖、成果转化、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创业成果等相关成果。

(二) 教学类代表性成果

必要性支撑成果：(1)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2) 发表的高水平教学研究类论文、出版的教材等和成果相关的支撑性材料。

其他支撑性材料：获奖、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创业成果等相关

成果。

（三）音体美学科类代表性成果

必要性支撑成果：（1）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企业横向或政府委托横向项目；（2）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或创作成果在省部级以上展演、美展、比赛中获奖等和成果相关的支撑性材料。

其他支撑性材料：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创业成果等相关成果。

（四）思想政治理论课类代表性成果

必要性支撑成果：（1）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2）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出版的学术著作、教材等和成果相关的支撑性材料。

其他支撑性材料：获奖、指导学生获得创新创业成果，或开展理论宣传、社会服务产生较大影响力的成果等。

三、其他要求

（一）代表性成果中的省部级项目均须结题，企业横向或政府委托横向单个项目到校经费理工农科 30 万元、人文社科 10 万元。

（二）思想政治理论课类代表性成果的理论文章指以第一作者在《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国家级党报、党刊和《解放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宁夏日报》《共产党人》等省部级党报、党刊发表的学术性理论类文章，2000 字以上。以第一作者在中国共产党网、求是网、新华网、光明网、人民网等国家级

主流媒体网站和东方网、解放网、新民网等省部级主流媒体网站上发表的政治理论网评文章（每篇文章字数不少于 1000 字），每 5 篇文章可以视作 1 篇学术论文。

（三）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被省级单位采纳或得到省部级主要领导重要批示可作为论文类成果填报。

附件 4

宁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教学科研型）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一、申报讲师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跟随主讲教师连续完整听取 1 门课程，承担课程辅导、作业批改，实验实习指导等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参与教学法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准备 1 门课程讲义、课件，经试讲或评审达到能独立讲授课程的要求。

3.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 参加完成新入职教师培训。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四年内，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发表学术论文等。

二、申报副教授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 任现职近五年年均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所承担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须为所在单位排名前 70%；年均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2 名。

3.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企业横向、政府委托项目到校经费理工农科类 8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

提交不超过 2 项代表性成果，其中至少 1 项科研类代表性成果。

三、申报教授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 任现职近五年年均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所承担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须为所在单位排名前 70%；年均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2 名。

3. 担任研究生导师，独立指导毕业 2 名以上研究生，指导所在学科 1 名以上青年教师，传授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

4. 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五年内，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企业横向、政府委托项目到校经费理工农科类 1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

提交不超过 3 项代表性成果，其中至少有 2 项为科研类代表性成果。

附件 5

宁夏大学高校教师系列（教学型）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一、申报讲师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跟随主讲教师连续完整听取 1 门课程，承担课程辅导、批改作业，实验实习指导等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参与教学法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准备 1 门课程的讲义、课件，经试讲或评审达到能独立讲授课程的要求。

3.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 参加完成新入职教师培训。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四年内，主持完成校级教学类项目或参与省部级教学类项目，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二、申报副教授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

2. 任现职近五年年均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56 学时，其中公共课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或课程与教学论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所承担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须为所在单位排名前 50%；年均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2 名。

3. 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项目。

提交不超过 2 项代表性成果，其中至少有 1 项为教学类代表性成果。

三、申报教授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2. 任现职近五年年均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56 学时，其中公共课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或课程与教学论类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80 学时，所承担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须为所在单位排名前 50%；年均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2 名。

3. 担任研究生导师，独立指导毕业 2 名以上研究生，指导所在学科 1 名以上青年教师，传授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

4. 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五年内，主持完成国家级教学类项目，作为主编（副主编）出版高水平教材。

提交不超过 3 项代表性成果，其中至少有 2 项为教学类代表性成果。

宁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一、讲师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跟随主讲教师完整听取 1 门思政课程，承担课程辅导、批改作业，实践教学指导等工作，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 参与教学法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准备 1 门课程的讲义、课件，经试讲或评审达到能独立讲授课程的要求。

3. 积极探索思政课教学改革，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 参加完成新入职教师培训。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四年内，主持完成校级教学类项目或参与在研省部级科研、教学、思政类项目，并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

二、副教授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2. 任现职近五年年均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56 学时，所承担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须为所在单位排名前 50%；年均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2 名。

3. 推进思政课教学改革，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五年内，主持完成省部级或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教学、思政类项目；或企业横向、政府委托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

提交不超过 2 项思想政治理论课类代表性成果。

三、申报教授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深厚的学术造诣，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

2. 任现职近五年年均完成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56 学时，所承担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须为所在单位排名前 50%；年均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2 名。

3. 系统开展思政课教学改革，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4. 担任研究生导师，独立指导毕业 2 名以上研究生，指导所在学科 1 名以上青年教师，传授教学和科研工作经验。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五年内，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教学、思政类项目；
或企业横向、政府委托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

提交 2~3 项思想政治理论课类代表性成果。

宁夏大学辅导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一、申报讲师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独立承担辅导员工作，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工作中，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2. 担任过学生工作相关课程任务。
3.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满 3 年。
4. 参加完成新入职教师培训。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四年内，本人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学生工作类评比中获奖，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竞赛、评比中获奖，或指导（组织带领）学生完成社会实践等学生工作类项目。

二、申报副教授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理论基础扎实，辅导员工作经验丰富，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辅导员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2.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累计 7 年以上。
3. 担任学生工作相关课程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五年内，至少满足以下 2 项条款：

1. 主持完成省部级（可包括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等）及以上学生管理或思政类研究项目。
2. 本人在学生工作方面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
3. 本人（指导学生）在 A 类以上相关竞赛、评比中获奖。
4. 发表学生管理或思政类高水平论文 2 篇以上。
5. 在 A 类出版社出版学生管理或思政类相关著作（本人完成 8 万字以上）。

三、申报教授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理论基础扎实，辅导员工作经验丰富，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辅导员工作，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2. 从事专职辅导员工作累计 12 年以上。
3. 担任过学生工作相关课程任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4 学时。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五年内，至少满足以下 3 项条款：

1. 主持完成国家级学生管理或思政类研究项目。
2. 本人在学生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
3. 本人（指导学生）在 S 类以上相关竞赛、评比中获奖。
4. 发表学生管理或思政类高水平论文 3 篇以上。
5. 在 A 类出版社独立或排名第 1 出版学生管理或思政类相关著作。

宁夏大学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一、申报助理研究员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具有较系统专业基础和专业理论基础，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方法，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四年内，参与过省部级以上项目，并发表较高水平的论文。

二、申报副研究员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 年均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1名。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五年内，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企业横向、政府委托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120万元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60万元及以上。

提交2项科研类代表性成果。

三、申报研究员业绩要求

（一）必备要求

1.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
2. 年均指导本科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不少于 1 名。担任研究生导师，独立指导毕业 2 名以上研究生。

（二）学术要求

任现职近五年内，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企业横向、政府委托项目到校经费自然科学 240 万元及以上、哲学社会科学 100 万元及以上。

提交 3 项科研类代表性成果。

宁夏大学教育管理研究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一、申报助理研究员业绩要求

（一）业务工作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教育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能够参与进行教育管理业务研究、拟定相关工作的计划方案，撰写公文材料等。

（二）工作年限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初级职称工作经历；或获学士学位后具有四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初级职称工作经历。

（三）学术业绩

任现职近四年内，作为主要参与者起草制定学校管理制度、规划改革方案、经验总结材料（省级内刊转发或省级会议交流）等重要文件（1个及以上），并公开发表教育管理专业学术论文。

二、申报副研究员业绩要求

（一）业务工作

1. 系统掌握高等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并有较深的理论研究

功底和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能够牵头开展业务工作、学术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2. 独立完成部门层面相关规章制度、文件等材料的撰写。

（二）工作年限

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六年及以上相关领域中级职称工作经历；或获学士学位后具有八年及以上相关领域中级职称工作经历。

（三）学术业绩

任现职近五年内，须满足第 1 项，且其余项中至少满足一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可包括自治区软科学项目、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自治区级智库类项目及党建类项目等）及以上教育管理相关研究课题；或主持政府委托与教育管理相关项目到校经费 20 万元。

2. 公开发表较高水平教育管理专业学术论文；或撰写高水平教育管理调研报告并被学校采纳（须提供采纳证明）。

3. A 类出版社出版教育管理相关著作（本人完成 8 万字以上）。

4. 作为主要参与者起草制定学校管理规章制度、规划改革方案、经验总结材料（省级内刊转发或省级会议交流）等重要文件（2 个及以上）。

三、申报研究员业绩要求

（一）业务工作

1. 全面掌握高等教育管理专业知识，并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和高水平的公文写作能力，能够规划改进业务工作，牵头开展教育管理研究，为学校改革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2. 独立完成学校层面重要规章制度、文件等材料的撰写。

（二）工作年限

具有五年相关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

（三）学术业绩

任现职近五年内，须满足第 1 项，且其余项中至少满足一项：

1. 主持完成省部级教育管理类研究课题 2 项及以上；或主持政府委托与教育管理相关项目到校经费 50 万元。

2. 公开发表高水平教育管理专业学术论文；或撰写高水平教育管理调研报告并被省级及以上部门采纳（须提供采纳证明）。

3. A 类出版社排名第 1 或独立出版教育管理专业相关著作。

4. 作为牵头负责人起草制定学校管理制度、规划改革方案、经验总结材料（省级内刊转发或省级会议交流）等重要文件（3 个及以上）。

宁夏大学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一、申报实验师业绩要求

（一）业务工作

1. 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知识和技术，了解现状和发展趋势、开展实验准备工作。

2. 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对实验工作相关仪器设备进行维护、检修和故障排除，保障实验室正常运行。

3. 参与开设实验课程教学或指导课程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4.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参与本单位其他公共服务。

（二）学术业绩

任现职近四年内，至少满足以下 1 项条款：

1. 参与重要实验研究项目。

2. 发表过本专业论文。

3. 承担实验课程。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业绩要求

（一）业务工作

1.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领域内国内外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实验

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熟练的实验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

3. 具有培养和提高本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的技术能力和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4.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积极参与实验室的其他工作。

（二）学术业绩

任现职近五年内，至少满足以下 2 项条款：

1. 系统掌握实验教学课程体系和专业知知识，讲授实验课程或实际指导实验，教学效果良好。

2. 发表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

3. 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排名前 7）或地方标准（排名前 3）。

4. 参与编写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本人完成 6 万字以上）。

5.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省部级以上研究项目（排名前 3）。

宁夏大学图书资料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一、申报馆员业绩要求

(一) 业务工作

1. 比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及趋势,能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 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掌握本专业领域相关信息化技术,具有与本岗位工作有关的其它专业知识;
3. 能够独立承担一定技术难度的科研或业务工作,解决本专业工作与其它专业相互配合、协调中的一般性业务技术问题;
4. 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工作和学习。

(二) 学术业绩

任现职近四年内,至少满足以下 1 项条款:

1. 作为骨干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项目(排名前 5)。
2. 参与编写文献或专业著作(本人完成 5 万字以上)。
3.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本专业论文。
4.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5. 承担开展读者调研任务,分析阅读倾向,撰写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6. 参与大型系统开发运行的主要工作(排名前 3)。
7. 参与本单位的大型社会服务项目(排名前 3)。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业绩要求

（一）业务工作

1. 具有系统扎实的图书资料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熟悉图书资料专业国内外发展状况及趋势，掌握图书资料专业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并对图书资料专业理论有系统、深入的研究。

3. 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有关国际和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能够较好指导图书资料专业人员的业务工作和科研活动。

4. 能够解决图书资料专业复杂、关键的业务技术问题，对重要的业务建设问题能够提出有科学依据的见解和实施方案。

5. 有丰富的图书资料专业工作经验，能全面主持或指导某项业务工作。

（二）学术业绩

任现职近五年内，至少满足以下 2 项条款：

1. 主持专题文献信息开发项目。

2.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3. 参与编写文献或专业著作（本人完成 10 万字以上）。

4.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

5. 主持大型调研活动，撰写高水平调研报告。

6. 承担大型系统开发运行的主要工作。

7. 主持本单位的大型社会服务项目。

8. 参与编制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 1 项以上（排名前 7）；或参与编制地方标准、规程 1 项以上（排名前 3），并正式颁布实施。

宁夏大学档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业绩要求

一、申报馆员业绩要求

(一) 业务工作

1.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档案工作政策和工作法规。

2. 能够独立进行档案业务研究、档案文献史料编辑工作、拟定档案管理工作的计划方案，撰写有关规章制度、业务文件、经验总结等。

3. 在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编目、编研、保护利用及数字化管理工作中熟练掌握二至三个岗位的工作规范和流程，能够按标准独立完成相关档案业务工作。

4. 每年度负责完成本部门档案收集、整理、编目、录入、移交等工作。

(二) 学术业绩

任现职近四年内，至少满足以下 2 项条款：

1. 作为骨干参与档案信息开发或科研项目（排名前 3）。

2. 公开发表档案专业类学术论文。

3. 参与编写档案汇编、档案文献或专业著作（本人完成 3 万字以上）。

4. 承担档案收集、整理、编目、录入等工作，总数达到 500 件以上。

5. 参与本单位的大型社会服务项目。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业绩要求

（一）业务工作

1. 系统掌握本专业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档案学有较深的研究，掌握相关学科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发展动态。

2. 能够带领档案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学术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

3. 能够独立承担档案专题史料的编审，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开发档案信息。

4. 能够拟定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要计划、方案和规章制度，指导培养业务骨干。

5. 每年度负责完成本部门档案收集、整理、编目、录入等工作。

（二）学术业绩

任现职近五年内，至少满足以下 3 项条款：

1.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档案创新科研项目（排名前 5），或主持完成地市厅以上档案系列科研课题。

2. 公开发表档案专业类较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以上。

3. 作为主要参与人，公开出版档案专题史料或专著（本人独立撰写 5 万字以上）。

4. 主持开发和应用新技术，解决档案工作重大难题。
5. 档案收集、整理、编目、录入等总数达到 3000 件以上。
6. 主持本单位的大型社会服务项目。
7. 获得与档案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2）。
8. 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应用对策研究报告、咨政报告、调研报告等智库研究成果 1 项，并获地市厅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地市厅以上部门采纳。